

项目编号： SCZE2026-ZB-1605-001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澄城县医院

乙方：陕西岚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供货合同

甲方：澄城县医院

住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澄城县医院

乙方：陕西岚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2幢1单元12804, 12805, 12806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册证名称
血液透析机	710300R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2	137,000.00	274,000.00	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过滤机	710307T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238,000.00	238,000.00	血液透析设备
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512,000.00		
质保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512,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成本项目设备及供货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供货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调试完成，设备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地点：澄城县医院

3、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点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运输或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一年）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澄城县医院。

4、生效时间：2006年7月7日

甲方名称（盖章）：澄城县医院

地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
交汇处

代表人（签字）：胡王保

电话：0913-68663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澄城县支行

账号：2605043609026426051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岚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
璟国际2幢1单元12804, 12805, 12806室

代表人（签字）：王丹

电话：1879270473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72170078801700001619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澄城县医院						
采购项目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ZE2026-ZB-1605-001			合同金额	¥:512,000.00		
				验收时间/地点	澄城县医院		
供货单位	陕西岚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72170078801700001619				
联系人	李静	电话	18700025820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品目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册证名称
血液透析机	710300R	贝朗	台	2	137,000.00	274,000.00	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过滤机	710307T	贝朗	台	1	238,000.00	238,000.00	血液透析设备
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512,000.00		